

证券代码：836384

证券简称：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出了2019 年的工作要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 和财务数据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19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财务预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947030.1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218045.50 元。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有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5 元，预计分配利润 525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梦兰律师、唐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